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新竹縣政府暨所屬五峰鄉公所。

貳、案 由: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

之招標及履約過程,違背政府採購公平原則,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,如則不意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,逾期收受特定廠商投標文件,且未督促監造廠商養盡施工品管與查核責任,蓄意包庇施工廠商偷工減料,掩護不實驗收結算,浪擲公帑且危害公共安全,確有違失;新竹縣

政府未落實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,致失

防弊導正機先,亦難辭其咎,爰依法提案

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案經調閱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廉政署)及新竹縣五峰鄉公所(下稱五峰鄉公所)等機關卷證資料,並於民國(下同)102年5月6日約詢相關人員調查結果,新竹縣政府督導五峰鄉公所辦理採購案件之招標、履約及驗收過程,確有諸多違失,應予糾正促其檢討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:

- 一、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過程,違背政府採購公平原則,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,且恣意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,收受逾期投標文件,獨厚特定得標廠商,確有違失
 - (一)按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:「機關辦理採購, 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,對廠商不得 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」第34條第1項規定: 「機關辦理採購,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

(二)查五峰鄉公所於100年4月及5月間先後公告辦理 「100 年度五峰鄉(竹林村)災後復建、基礎建設 暨計畫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(下稱竹林 村案)、「100年度五峰鄉(桃山村)災後復建、 基礎建設暨計畫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、 「100 年度五峰鄉(大隘村)災後復建、基礎建設 暨計畫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、「100 年 度五峰鄉(花園村)災後復建、基礎建設暨計畫型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(下稱花園村案)等 4 件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,葉賢民於鄉長室協調有 意投標之峻○土木技師事務所吳○瑯,以及山○工 程顧問有限公司王○文,並分配吳○瑯僅投標「竹 林村案」、王○文僅投標「花園村案」,嗣吳、王 兩人果如葉賢民安排,均獲委員會評選為優勝廠 商,順利取得設計監造契約。經詢據葉賢民坦承上 情,惟辯稱:因防汛期(5月1日)快到,必須儘 快標出去,否則鄉民受害,得知有4家廠商來投標,

儘可能協助其在5月1日前得標,這樣就沒有責任 云云。

- (三)另查吳○瑯於 101 年 7 月 23 日以和○工程顧問有 限公司名義投標承攬五峰鄉公所發包之「五峰鄉五 峰國小(含花園國小暨竹林分校)、國中通學步道 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」。上開採購案件 於101年7月6日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、101年 7月13日辦理採購評選、101年7月23日辦理議 價,由高瑞馨擔任評選委員及審標、評選會議、議 價之主持人; 曾文光、李學智擔任評選委員; 羅煥 翔係承辦人員。吳○瑯為求得標承攬上開採購案, 乃於辦理評選作業前及當日,親至五峰鄉公所向擔 任評選委員之高瑞馨、曾文光、李學智尋求支持, 評選決議果由和○顧問公司以名次積分第1取得優 先議價資格,惟於議價前,吳○瑯向羅煥翔探詢得 知上開採購案之底價建議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0 萬元,渠認為原預算金額為176萬5,000元,底價 訂定過低,有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,故向課長曾文光表達此情,曾文光乃逕行 自羅煥翔公務抽屜內將業經高瑞馨核定之底價表 抽取, 責成趙姓約僱人員重繕底價表後, 再由羅煥 翔重新簽陳底價,經高瑞馨核定底價提高為 170 萬 元,嗣經 101 年 7 月 23 日議價結果,吳○瑯代表 之和○顧問公司經兩次減價後以底價承作而決 標。經詢據渠等均坦承上情,惟辯稱:依限制性招 標的精神,訂底價前應參考廠商的報價,因羅煥翔 疏失導致廠商抱怨,才會重新簽核底價云云。
- (四)再查劉○叡於101年4月17日以全○土木包工業 名義投標承作五峰鄉公所發包之「竹林村水泥路面 工程」採購案,當日劉○叡未依規定於上午9時截

止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送達五峰鄉公所,詎該所竟違 法通融收受逾期投標文件,並偽蓋不實收件日期 (101年4月16日)之章戳後,隨即辦理開標,果 由全○土木包工業順利得標承攬。此有檢方起訴書 及相關人員通訊監察譯文、詢問筆錄等卷證在卷可 稽。

- (五)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過程,違 背政府採購公平原則,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 待遇,且恣意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,收受逾 期投標文件,獨厚特定得標廠商,確有違失。
- 二、五峰鄉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之履約過程,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,督促監造廠商善盡施工品管與查核責任,蓄意包庇施工廠商偷工減料,掩護不實驗收結算,浪擲公帑且危害公共安全,確有怠失;新竹縣政府未落實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,致失防弊導正機先,亦難辭其咎

正利益而為不當之履約管理或驗收,亦不得依廠商 建議之區域鑽心取樣,採購人員倫理守則第7條第 17點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、(二),均有明 文。

- (二)查五峰鄉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,依政府採購法及契 約相關規定,本應督促監造及施工廠商確實履約, 並於工程驗收過程中,指派主驗人員針對瀝青、混 凝土採隨機鑽心取樣方式,抽驗廠商履約結果是否 與契約、圖說或貨樣之規範相符,而監驗人員則應 就其驗收程序予以監視。然因該所相關經辦採購人 員多次接受廠商女色招待,故不僅未要求監造廠商 落實施工品管與查核,任由施工廠商偷工減料,私 自減少路面瀝青及混凝土鋪設厚度, 迨完工報驗時 竟聽從廠商建議,僅採驗符合契約規範之路段,甚 至於驗收前即先透露擬驗收路段之「樁號」予廠 商,以利其前先至現場鑽心,再將合格試體置換於 取樣處,或通融廠商以未攜帶鑽心機具至現場為 由,事後再任其以預留之合格試體送驗等方式,包 庇廠商順利完成驗收,掩護不實結算,據廉政署蒐 證廠商不法獲利達1千8百餘萬元。
- (三)五峰鄉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之履約過程,未依政府 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,督促監造廠商善盡施工品 管與查核責任,蓄意包庇施工廠商偷工減料,掩護 不實驗收結算,浪擲公帑且危害公共安全,確有怠 失;新竹縣政府未落實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,致 失防弊導正機先,亦難辭其咎。

綜上所述,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及履約過程,違背政府採購公平原則,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,且恣意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,逾期收受特定廠商投標文件,且未督促監造廠商善盡施工品管與查核責任,蓄意包庇施工廠商偷工廠商情達失;新竹縣政府未落實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,致失防弊導正機先,亦難辭其咎,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,送請行政院轉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。

提案委員:趙榮耀

黄武次

程仁宏